

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邻发改价格〔2020〕49号

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邻水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为持续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四川省2020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603号）和《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广安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广安发改〔2020〕541号）文件要求，现将《邻水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

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予以公布。

一、本《目录清单》为县级权限范围内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事项（共5项），水、电、气价格和公益服务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列入本《目录清单》，按照现行办法管理。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公证服务收费、司法鉴定服务收费7项省级定价权限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事项，严格按照相应文件规定实施收费。

二、凡在本县范围内实施的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事项，不得超过省市县确定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未按规定实施收费的，企业有权拒付。任何单位不得借助行政审批权力，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各执收单位要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各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管力度，规范收费管理，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

附件：邻水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



附件

邻水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交通服务收费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邻价函〔2007〕14号	县发展改革委	县交通运输局	鼎屏镇人民政府	县城区道路停车泊位：2元/车次	收费路段详见文件
				是	否	否	邻发改价格〔2019〕1号	县发展改革委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人民医院	1. 中小型客车、轿车、微型货车：1小时内免费停放；1小时至2小时内2元；2小时至3小时内3元；3小时至4小时内4元；4小时至5小时内5元；5小时至8小时内7元；8小时至12小时内8元；12小时至16小时内10元；16小时至24小时内15元。 2. 电动、机动三轮车和微型电瓶四轮车：1小时内免费停放；白天（7:00—20:00）1元/辆·次；夜间（20:00—次日7:00）2元/辆·次。	医院停车场（最高限价内的实际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邻发改价格〔2020〕46号	县发展改革委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中医医院	1. 中小型客车、轿车、微型货车：1小时内免费停放；1小时至2小时内2元；2小时至3小时内3元；3小时至4小时内4元；4小时至5小时内5元；5小时至8小时内6元；8小时至12小时内7元；12小时至16小时内10元；16小时至24小时内15元。 2. 电动、机动三轮车和微型电瓶四轮车：1小时内免费停放；白天（7:00—20:00）1元/辆·次；夜间（20:00—次日7:00）2元/辆·次。	医院停车场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交通服务收费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是	否	否	邻发改价格（2019）45号	县发展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邻水县新世纪运业有限公司	中小型轿车临时停放：半小时以内免费，2小时以内2元/车·次，超过2小时后按1元/小时累计加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连续停放24小时（含）累计收费不超过12元/车·次。超过24小时停放的，新增时间按上述计费方式和规定标准累计收取。	邻水汽车客运中心停车场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2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是	否	否	邻府办发（2011）58号	县人民政府	县综合执法局	县环卫所（公共供水企业代征）	居民5元/户·月，机关企事业单位2.5元/人·月，交通运输车辆15、20元/车·月，农贸市场1.3元/M ² ·月等，其他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县城区
							邻发改价格（2020）12号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镇人民政府（公共供水企业代征）	居民按用水量4元/吨·月，机关企事业单位2元/人·月，客车、货车10元/车·月，农贸市场1元/M ² ·月等，其他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各镇
其它特定服务收费	3	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nd 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否	否	否	广安府办发（2020）38号	县人民政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物业企业	各区市县制定具体价格	正在开展物业收费核定工作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依据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其它特定服务收费	4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是	否	否	邻发改价格(2018)19号	县发展改革局	县生态环境局	邻水县蔚蓝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1、有编制床位的国有和民营医疗机构按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1.95元计收，门诊按每人每次0.10元计收。 2、无编制床位的个体诊所按营业面积收取：50M2(含50M2)以下的按40元/月·家计收,51~100M2(含100M2)按60元/月·家计收，100M2以上按80元/月·家计收。 3、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按应收床位占有数、门诊人数计征总额的40%计收。	
其它特定服务收费	5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	是	否	否	邻价发〔2009〕53号	县发展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屠宰服务单位	25元/头	暂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政府令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

备注：1、此表项目为县级权限范围内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事项。

2、“水电气安装费”仍按现行政策执行，并按国家和省有关工作安排进行规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